

索引号:	1122000041275444XP/2026-00434	分类:	竞技体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标题: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体竞字〔2026〕7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吉体竞字〔2026〕7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梅河口市体育行政部门，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体校：

为加强全省青少年后备人才队伍的管理，确保第二十届省运会周期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严肃、规范、有序地进行，现将2026年春季吉林省运动员注册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参加吉林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年度单项竞赛均实行注册管理。

（二）新注册运动员须提供吉林省户籍。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代表吉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吉林省注册。

（三）非吉林省户籍的运动员须代表吉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6年以上（含6年）方可注册（未达到注册年龄要求或因不满16周岁不足6年的先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四）新注册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信息采集并现场拍摄照片进行比对。

（五）其他注册资格按照省体育局关于第二十届省运会周期相关注册要求执行。

二、注册办法与要求

（一）注册工作由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和梅河口市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省级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审核。

（二）运动员注册工作通过网上注册系统开展。2026年3月30日-4月30日为春季注册期，各市州于4月17日前完成注册并在系统提交（纸质注册协议

书、户籍证明同步报送)；4月30日前，省直各项目中心完成审核。之后系统将对注册运动员进行人脸比对，如有疑似身份重复的将对中心预警，中心进行复核并向省体育局提交复核报告。

(三) 在籍学生的注册由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负责通知、协调当地教育部门。

(四) 协议期统一为2026年3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五) 各市州注册单位(体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注册审核、提交，确保注册信息真实，协议书填写规范，盖章齐全准确。要做好所在地区注册运动员的通知、答疑；省直各相关项目中心、省体校是全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注册单位提交的材料、运动员资格等符合要求，并做好存档工作以备检查。如因工作不力、审核不严等导致严重错误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六) 注册结束后由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直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公示。如有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向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反馈。

(七) 其他按照第二十届省运会周期相关注册政策执行。

三、注册信息修改办法

(一) 为各市州开放“在训单位、学籍号、学籍所在学校、教练员姓名”的修改权限，可直接修改，不需省直项目中心审核。

(二) 运动员在一个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只允许交流(更改注册单位)一次。交流需由原注册单位在系统提交申请并同步向中心报送纸质交流协议书，中心审核通过。

(三) 按照《吉林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甲、乙组以市(州)为单位组队参赛，丙、丁组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为了让各单位更好的组织本市州运动员参加省运会，本次注册期在本市州内进行交流，不计入交流次数。

(四) 为了加强“三大球”人才培养，鼓励更多市州、县区参加“三大球”省运会比赛，本次注册期注册项目为足球、篮球、排球的运动员交流不计入交流次数。

(五) 运动员在一个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只允许改项一次，需由原注册单位在系统提交申请。

(六) 已报名参加过第二十届省运会相关比赛的运动员不可交流、改项。

此通知。

吉林省体育局

2026年3月25日